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月二十四日施行。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效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刪除未成年人終止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配合民法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u>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民法成年年齡已自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故自該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同意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 <u>第一項</u> 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u>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u>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已無分項規定，刪除「第一項」之文字。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	一、因民法成年年齡已修

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但書所定未成年人終止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 二、又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未成年人，於修正施行後仍未滿十八歲而欲兩願終止該關係者，因其於終止時修正條文業已施行，應直接適用修正條文，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使之與民法一致。